

澎湖縣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2 會議室

主席:蘇副召集人啟昌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王籃卿

1、主席致詞(略)

2、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同意備查

委員建議摘要(陳忠發委員):

1. 一年一度的花火節是本縣推動觀光旅遊的知名活動，以去年來說，身心障礙團體就至少有 14 個團體以上來澎湖旅遊，旅遊處在去年真的很用心特別規畫無障礙觀賞區，但是很可惜的是，縣府為身心障礙民眾或旅客所特別規劃的服務並沒有很積極的宣導，導致身心障礙民眾不曉得有這樣子的措施，這樣會很可惜。
2. 另外，就交通動線的部分，部分身心障礙者行動需仰賴輔具，例如輪椅或手搖車，花火施放點觀音亭的動線安排對這些使用行動輔具的身障者來說，進出都有困難，希望縣府相關承辦單位在活動辦理的時候，可以將身障者動線如何改善的問題一併規劃討論。

旅遊處說明:

1. 花火節從去年開始即參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建議，於煙火施放期間設置身心障礙者觀賞區，只是身心障礙者使用率確實不高，今年度活動辦理期間，在宣導部分會再做加強。
2. 關於輔具使用動線的問題，這部分因關係到警察局，且活動場地空間有限，但是會在活動規劃討論之時，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以促進身心障礙民眾活動參與。

主席裁示:

請旅遊處將委員建議納入活動規劃，另針對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的促進辦理方式，社會處有設計一份「澎湖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會後請社會處隨會議記錄提供旅遊處做參考，旅遊處也可以依據活動實際辦理情形與檢核表做配合。

3、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委員建議摘要(王明輝委員):

關於社會處工作報告第 34 點「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中提及此項計畫將擴及交通接送等服務；因過去在其他會議及研討中曾有民眾反映，身障者本身未達復康巴士申請資格，但實際無法自行搭乘公車需要申請復康巴士，卻又礙於身障者本身未達復康巴士申請資格，以致就醫困難，倘本項服務可將此類身障者納入，必然可改善民眾交通使用之困境，對此，想與承辦單位確認交通接送服務的使用標準及是如何訂定及提供甚麼樣的服務？

社會處說明:

1. 本項次所提及之交通接送服務，即欲規畫與復康巴士結合，而復康巴士原服務對象，主要係著重在有使用輪椅的身障者，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的長照 2.0

計畫裡，亦將身障者交通困境納入考量，未來將依照長照8等級做評估，為身障者做出院準備服務，以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交通問題。

2. 另，就交通服務方面，本府刻正積極推動規畫以簽約合作方式與本縣無障礙計程車連結，惟本縣目前符合無障礙計程車的資源仍有限，未來將協助輔導申請。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依說明情形追蹤辦理。

4、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無提案）

5、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陳寶月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公共空間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設備環境，尚有多處需改善，例如：

1. 文化局演藝廳，是否能增設身心障礙觀賞區，或是能否為使用輪椅的身障者提供無障礙觀賞區，以便身障者進出無礙；過去相關單位會因使用度不佳，故未設置，但成效絕對不會是短時間看得出來的，若有需求得障礙者透過宣導知道有這樣子的措施，使用率一定會大大提升，否則文化局常常辦理很多有趣的活動節目，身障者卻礙於場地限制無法參與，會很可惜。
2. 觀光景點的廁所，常常要使用的時候都張貼故障公告，且可能下次再去的時候依然故障未改善，然身障廁所往往只設置一間，如此一來身障者在使用上確實非常不便，請承辦單位針對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部分能加以改善。

說明：

1. 旅遊處：觀光景點的廁所管理，部分隸屬澎管處，部分隸屬本處，其本處在部分觀光區在部分景區已有陸續新增廁所的規劃，且本處風景管理科也會安排工作人員定期巡視廁所的使用情形，倘遇故障情形都會及時處理修繕。
2. 社會處：關於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公共設施設備的部份應該是要由建設處及相關單位來回應，因為相關承辦單位不在，希望可以請主席決議請這些單位做配合

決議：針對委員提出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的意見，法規上是有相關的建置標準，但實際還是要請相關建設處及相關單位來配合協助，會後再請業務單位將會議記錄一併函文給相關單位，針對就無障礙空間及設施設備的部分協調能如何配合。

提案二：

提案委員：陳忠發委員

案由 1：有關提案一提及本縣公共空間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設備環境的問題，在過去建設處做無障礙勘檢時，都會委託身障團體共同參與勘檢作業，就肢體傷殘協會來說，協會本身也有培養6位合格的勘檢人員，只是後來這幾年，都沒接到配合出席勘檢通知，勘檢成員似乎都是由縣府自己

的人員組成，建議未來縣府有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時，能邀請具備勘檢人員資格的身障者共同出席，特別是肢體障礙的身障者希望至少1位，畢竟身障者本身才能更明瞭了解身障者的真正需求，對此，也才能真正提昇並落實縣府照顧身障者的便民用心與美意。

案由 2: 另有關陳委員提到身障者觀賞區的問題，過去肢體傷殘協會曾因為澎湖風景管理處視聽室使用不便給予改善建議，當時的處長也非常支持，即將部分固定式座椅拆除，讓身障者輪椅可以方便進出觀賞，本縣演藝廳的動線問題已經是十幾年長時間的存在，現在台灣很多縣市的演藝廳也都陸續規畫身心障礙觀賞區的設置，希望可以透過本權益保障小組會議，建議文化中心的演藝廳也可以參考澎管處或是其他線市的做法，讓身障者能真正落實社會參與。

說明: 關於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因為相關承辦單位不在，無障礙勘檢的部分不確定是不是法令有修正或是甚麼樣的情況，關於這部分是否能再請主席決議，請相關單位做說明。

決議:

1. 針對委員所提有關文化局演藝廳身心障礙觀賞區的部分，請業務單位會後將會議記錄函文文化局將委員建議納入參採。
2. 關於身心障礙無障礙設施勘檢的部分，建議建設處辦理勘檢時納入委員建議會同身障相關團體單位或身障人員。

6、 散會